

生命科學系 108 學年度入學學生必修科目、學分數暨畢業總學分表

類別	科目名稱	學分數		備註	
		上學期	下學期		
校定必修 (30學分)	大學中文	2			
	英文領域	8		通過本校訂定之英語能力檢定考試者，得免修選讀英文 2 學分	
	通識課程	核心必修	8-12		至少修畢四門核心通識課程，並須含括三個核心向度，核心通識總學分數須修滿足 8-12 學分
		選修科目	8-12		社會科學領域及人文學領域至少各 2 學分
		合計	20		
	體育	0		1 至 3 年級必修	
	服務學習	0		畢業前必修 60 小時。	
	操行	0		每學期成績及格	
系定必修 (68學分)	普通物理一、二	3	3		
	普通物理實驗一	1			
	微積分一、二	3	3		
	普通化學一、二	3	3		
	普通化學實驗一、二	1	1		
	生命科學一、二	3	3		
	基礎生命科學實驗		2		
	分子與細胞生物學一		3		
	分子與細胞生物學二	3			
	分子與細胞生物學三		3		
	生物化學一、二	3	3		
	生物物理化學	3			
	遺傳學		3		
	有機化學一、二	3	3		
	生物資訊	3		5 科中任選 2 科	
	植物生理學	3			
	動物生理學	3			
	微生物學	3			
	生物統計學	3			
	書報討論	1	1		
	細胞生物學實驗	2		實驗課程，5 科中任選 2 科	
	分子生物學實驗	2			
生物化學實驗	2				
微生物學實驗	2				
生物光電實驗	2				
其餘選修 (30學分)		30		選修課程至少須修習本院所開課程 12 學分。 建議選修課程「邏輯思考與運算課程(programming)」	
最低畢業總學分		128			
備註	1.修讀本系為雙主修之學生修滿本系全部專業(門)必修科目後，學分數仍不足 40 學分者，需再加修本院 3 字頭以上科目。 2.中五學制學生畢業總學分應另增加 12 學分，詳細內容請洽詢本系辦公室。				